

附件一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本人所有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地
上建物門牌：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於 年 月 日出售，出售前1年內

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惟確無租賃關係（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無他人設立戶籍，亦確無出租情事。

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並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申 明 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申明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出售前1年」之期間計算，以「出售日」之前1日起往前推算1年，「出售日」之認定標準如下：

1.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以訂約日為準。
2.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以申報日為準。
3. 法院拍賣土地，以法院拍定日為準。
4.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
5.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以核准拆除日為準。

附件二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鄉鎮 村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市區 里 鄰 段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申 明 人 (設籍人) :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住 址 :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申明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縣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係向 承租，押金新臺幣
元，每月(年)租金新臺幣 元，承租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申 明 人(設籍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申 明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

本人所有 縣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自用住宅用地(地上建物門牌：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於 年 月 日出售，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本人之前出售之自用住宅用地曾依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一生一次）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出售時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本自用住宅以外房屋(含未辦保存登記、信託移轉之房屋及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但尚未完成移轉登記之房屋)。
- 出售前本人持有該土地6年以上。
- 出售前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地設有戶籍且持有本自用住宅連續滿6年。出售前5年內：
 - 無他人設立戶籍， 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
 - 有部分出租或部分供本人、他人營業使用情形：
 - 出租使用：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
 - 營業使用：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
 - 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
 - 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 有部分出租或部分供本人、他人營業使用情形：
 - 出租使用：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
 - 營業使用：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

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資料如下：

項目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包括村里別)
配偶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未成年子女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以上申明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缺漏，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申 明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